

证券代码：873525

证券简称：青岛普天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25	青岛普天	2024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 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12、2024-013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及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，形成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安传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及对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，形成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燕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反映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状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度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需要，拟定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了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 50,000,000 股，扣除青岛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本之外的 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，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24-014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兴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该事务所担任公司申请挂牌专项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对公司的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中兴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5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8:30至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逢玲；联系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平湖路188号；联系电话：0532-83975217；邮政编码：2664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》

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